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6123)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3 號 3 樓
公司電話：(02)8792-3001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不適用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6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1
(五)關係人交易	21~22
(六)質押之資產	2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其他	24~26

項 目	頁 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3.大陸投資資訊	27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一))	\$241,837	23.67	\$206,294	20.8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五))	\$230,000	22.51	\$204,661	20.6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二))	17,058	1.67	24,994	2.5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六))	29,997	2.93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二))	339,893	33.26	358,481	36.17	2120	應付票據	14,477	1.42	13,940	1.41
1160	其他應收款	4,239	0.41	11,119	1.12	2140	應付帳款	148,838	14.56	159,214	16.0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00	0.19	1,900	0.1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39	0.66	22,517	2.27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三))	221,251	21.65	204,843	20.67	2170	應付費用	32,785	3.21	25,015	2.5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1,008	1.08	13,933	1.4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599	1.04	15,721	1.5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560	1.82	4,548	0.46		流動負債合計	473,435	46.33	441,068	44.50
	流動資產合計	855,746	83.75	826,112	83.35						
	固定資產 (附註四(四)及六)					28XX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90,581	8.86	90,581	9.1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23	0.24	3,116	0.31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33,498	3.28	33,498	3.38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8,055	0.79	8,782	0.89
1551	運輸設備	1,264	0.12	1,104	0.11		其他負債合計	10,478	1.03	11,898	1.20
1561	辦公設備	28,459	2.79	31,592	3.19	2XXX	負債合計	483,913	47.36	452,966	45.70
1681	其他設備	18,721	1.82	17,173	1.72						
15XY	固定資產總額	172,523	16.87	173,948	17.54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49,092)	(4.80)	(50,338)	(5.08)	3110	股 本 (附註四(七))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3,431	12.07	123,610	12.46		普通股本	413,212	40.43	391,221	39.47
	無形資產					32XX	資本公積 (附註四(八))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901	0.19	2,533	0.26	3211	普通股溢價	4,653	0.46	4,653	0.47
18XX	其他資產					3260	長期投資	14,510	1.42	14,510	1.47
1820	存出保證金	9,975	0.98	14,565	1.47	33XX	保留盈餘 (附註四(九))				
1830	遞延費用	92	0.01	218	0.0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57	1.74	9,122	0.9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188	1.68	17,313	1.75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314	10.50	131,925	13.31
1800	其他資產-其他	13,510	1.32	6,757	0.6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合計	40,765	3.99	38,853	3.9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091	0.79	(11,965)	(1.21)
	資產總計	\$1,021,843	100.00	\$991,108	100.00	3510	庫藏股票 (附註四(十))	(30,975)	(3.03)	(4,532)	(0.46)
						3610	少數股權	3,368	0.33	3,208	0.3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37,930	52.64	538,142	54.30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附註七)				
							重大期後事項 (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21,843	100.00	\$991,108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章孝祺

經理人：許承強

主辦會計：黃小如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355,980	102.37	\$498,060	103.42
4170	銷貨退回	(6,536)	(1.88)	(13,059)	(2.71)
4190	銷貨折讓	(1,704)	(0.49)	(3,397)	(0.71)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347,740	100.00	481,604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287,376)	(82.64)	(396,528)	(82.33)
5910	營業毛利	60,364	17.36	85,076	17.67
6100	營業費用				
6200	推銷費用	29,350	8.44	38,205	7.93
63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303	6.42	25,259	5.25
6000	研究發展費用	2,857	0.82	4,027	0.84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54,510	15.68	67,491	14.02
6900	營業淨利	5,854	1.68	17,585	3.6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3	0.03	295	0.06
7160	兌換利益	-	-	3,361	0.70
7480	什項收入	1,528	0.44	21,287	4.4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21	0.47	24,943	5.1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261	0.36	1,558	0.32
7560	兌換損失	1,354	0.39	-	-
7880	什項支出	-	-	107	0.0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615	0.75	1,665	0.3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860	1.40	40,863	8.49
8110	所得稅費用	(1,049)	(0.30)	(3,251)	(0.68)
9600XX	合併總損益	3,811	1.10	37,612	7.81
9601	歸屬予： 合併淨損益	4,366	1.26	38,084	7.9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555)	(0.16)	(472)	(0.10)
		\$3,811	1.10	\$37,612	7.8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本期淨利	\$0.14	\$0.11	\$1.02	\$0.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0.13	\$0.11	\$0.99	\$0.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章孝祺

經理人：許承強

主辦會計：黃小如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3,811	\$37,612
調整項目：		
折舊提列數	881	930
各項攤提	171	252
存貨跌價損失	835	51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7,756	21,434
應收帳款淨額	23,177	(9,145)
其他應收款項	1,138	4,232
預付款項	1,554	7,673
存貨	14,352	7,254
其他流動資產	2,334	1,073
應付票據	(13,052)	(9,625)
應付帳款	(16,392)	14,1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15)	12,202
應付費用	(3,312)	2,279
其他流動負債	(18,427)	1,80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29)	1,5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318)</u>	<u>94,2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長期投資減少	-	5,987
購置固定資產	(401)	(13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18	(3,984)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5,617)	(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200)</u>	<u>1,66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2,000)	(45,74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	-
其他負債-其他增加	2,445	8,782
員工行使認股權	624	-
買回庫藏股	-	(4,532)
少數股權變動	1,981	3,6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945)</u>	<u>(37,819)</u>
匯率影響數	6,732	(16,584)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731)	41,4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568	164,8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1,837</u>	<u>\$206,29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1,261</u>	<u>\$1,634</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章孝祺

經理人：許承強

主辦會計：黃小如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0 年 7 月 27 日，截至民國 98 年 0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413,212，主要營業項目為圖書批發、出版業，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業，資訊軟體批發、零售業，其他服務業(代理電腦程式設計)，其他顧問業(電腦管理資訊及自動化系統之分析規劃顧問業務)及資料處理服務業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1 年 1 月 2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買賣。

截至民國 98 年 0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204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8.03.31	97.03.31
本公司	GrandTech (B.V.I.) Inc.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	100%	100%
本公司	Grand Holding Inc.	"	100%	100%
本公司	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縮影)	資料縮影相關產品及耗材之買賣、維護,以及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及光碟系統產品、耗材之買賣、維護及出租	100%	100%
GrandTech (B.V.I.) Inc.及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	100%
"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	100%	100%
"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	100%	100%
GrandTech (B.V.I.) Inc	Grand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	60%	60%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	100%	100%
"	GrandTech Korea Inc.	"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8.03.31	97.03.31
GrandTech Holding Inc.	Infolead Technology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100%
"	Best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00%	100%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廣州市上奇科技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及供應服務	100%	100%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	100%
台灣縮影	佳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圖書批發、出版業，資訊軟體批發、零售業，其他服務業。	80% 註一	-

註一：本公司子公司台灣資料縮影股份有限公司為加強公司於市場上之競爭優勢，故於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設立一子公司，持股比例 80%，並納入合併個體中。

- (三)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不適用。
-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說明：不適用。
-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不適用。
-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4217 號令，於 97 年度起編製季合併財務報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

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及其各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屬權益性質者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七)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市價之取決係指重置成本及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損失。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之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15~35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有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二)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裝潢費等，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列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四)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大陸子公司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退休金養老制度，依聘雇員工工資總額之 11%~20% 提列養老保險金。所有在職和退休雇員之養老金均由當地政府統籌安排，子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其他進一步之義務。

(十五) 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3.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4.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5.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當年度應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6. 英屬維京群島及英屬開曼群島並不對設立於該地之子公司收入徵收稅負。

(十六)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每股盈餘

有關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

並將本期淨利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二十)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一)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度第一季稅前淨利減少 \$4,852，每股盈餘減少 0.12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

	98. 03. 31	97. 03. 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5	\$ 88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1, 552	205, 405
合計	<u>\$ 241, 837</u>	<u>\$ 206, 294</u>

(二)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票據淨額

	98. 03. 31	97. 03. 31
應收票據	\$ 17, 143	\$ 25, 131
減：備抵呆帳	(85)	(137)
應收票據淨額	<u>\$ 17, 058</u>	<u>\$ 24, 994</u>

應收帳款淨額

	98.03.31	97.03.31
應收帳款	\$ 341,447	\$ 359,504
減：備抵呆帳	(1,554)	(1,023)
應收帳款淨額	<u>\$ 339,893</u>	<u>\$ 358,481</u>

(三) 存貨淨額

存貨淨額包括：

	98.03.31	97.03.31
電腦軟、硬體	\$ 219,631	\$ 197,733
書 籍	9,993	14,650
小 計	229,624	212,38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373)	(7,540)
淨 額	<u>\$ 221,251</u>	<u>\$ 204,843</u>

(四)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98年3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90,581	\$ -	\$ 90,581
建 築 物	33,498	(10,385)	23,113
運輸設備	1,264	(379)	885
辦公設備	28,459	(22,656)	5,803
其他設備	18,721	(15,672)	3,049
	<u>\$ 172,523</u>	<u>(\$ 49,092)</u>	<u>\$ 123,431</u>

資 產 名 稱	97年3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90,581	\$ -	\$ 90,581
建 築 物	33,498	(9,295)	24,203
運輸設備	1,104	(133)	971
辦公設備	31,592	(25,273)	6,319
其他設備	17,173	(15,637)	1,536
	<u>\$ 173,948</u>	<u>(\$ 50,338)</u>	<u>\$ 123,610</u>

(五) 短期借款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 100,000	\$ 124,661
銀行擔保借款	<u>130,000</u>	<u>80,000</u>
短期借款合計	<u>\$ 230,000</u>	<u>\$ 204,661</u>
借款利率區間	<u>1.60%~1.90%</u>	<u>2.55%~2.6%</u>

(六) 應付短期票券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	-
	<u>\$ 29,997</u>	<u>\$ -</u>
利率	<u>1.89%</u>	<u>-</u>

(七) 股本

1. 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50,000，分為105,000 仟股(其中保留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13,21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民國 98 年第一季本公司原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持有人依認購價格要求轉換為普通股，計轉換增加普通股股本為\$62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上項轉換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八)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

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其對象為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 其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數額後派付股東紅利。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4.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963		\$ 8,635	
股票股利	8,090	\$ 0.2000	7,824	\$ 0.0204
現金股利	48,542	1.2000	62,595	1.6325
董監酬勞(註)	-		1,638	
員工股票紅利	-		6,551	
員工現金紅利				
(註)	-		3,275	
合計	<u>\$ 66,595</u>		<u>\$ 90,518</u>	

註：有關民國 97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經董事會決議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一)6.說明。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98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98 及 \$83，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之稅

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於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分別以 12% 及 2% 估列為營業費用，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民國 99 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99 年度之損益。

6.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已於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分別配發 \$10,759 及 \$1,793，上開金額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東股息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為 12% 及 2% 估列），惟相關金額尚未實際配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則列為 98 年度之損益。

(十)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u>98年第一季</u>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1,287	\$ -	\$ -	\$ 1,287

<u>97年第一季</u>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222	\$ -	\$ 222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 \$30,975 及 \$4,532。前述買回之庫藏股票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尚未轉讓予員工。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6 月 13 日經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是項憑證發行總額為 3,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致使是項認股權憑證所須發行之普通股數為 3,000 仟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民國 92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第一次核准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發行 1,500 單位，民國 93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第二次核准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發行 1,500 單位，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且此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前述第一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業已於民國 97 年 6 月間到期。
2. 民國 98 年及 97 年第一季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u>數量(股數)</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u>	<u>數量(股數)</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u>
期初流通在外	871,520	\$ 10.00	2,001,720	\$ 10.00
本期行使	(62,400)	10.00	-	-
期末流通在外	<u>809,120</u>	10.00	<u>2,001,720</u>	10.0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809,120</u>		<u>2,001,720</u>	

3. 截至民國98年3月31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u>行使價格 之範圍</u>	<u>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u>			<u>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u>		
	<u>數</u>	<u>量</u>	<u>加權平均 預期</u>	<u>數</u>	<u>量</u>	<u>加權平均</u>
			<u>剩餘存續期限</u>			<u>行使價格</u>
10元	809,120	0.21年	10.00 元	809,120	10.00 元	

4. 本公司認股選擇權計畫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度(含)以後者，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u>98 年 度 第 一 季</u>	
	<u>財務報表資訊</u>	<u>擬制性資訊</u>
本期淨利	\$ 4,366	\$ 4,36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1	0.11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1	0.11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股利率	0.00%
預期價格波動性	51.73%
無風險利率	2.08%
預期存續期間	3.75年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每股)	4.2399元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3月31日止尚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屬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第一季每股盈餘之計算，經考量該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於期初即行使而發行普通股股票，具有稀釋作用，故揭露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98年度第一季				
	<u>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股盈餘</u>	
	<u>稅前</u>	<u>稅後</u>	<u>在外股數(千股)</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5,415	\$4,366	39,973	<u>\$0.14</u>	<u>\$0.11</u>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40		
員工分紅	-	-	3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5,415</u>	<u>\$4,366</u>	<u>40,248</u>	<u>\$0.13</u>	<u>\$0.11</u>

97年度第一季 (追溯後)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千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41,335	\$38,084	40,587	\$ 1.02	\$ 0.9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	1,02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41,335</u>	<u>\$38,084</u>	<u>41,609</u>	<u>\$ 0.99</u>	<u>\$ 0.92</u>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佳能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金額	淨額 %	金額	淨額 %
佳能國際股賃(股)公司	\$ 43	-	\$ -	-

上開與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各產品之成本加計 3%~10%，與一般客戶不同。至於收款期間為月結 180 天。

2.進貨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金額	淨額 %	金額	淨額 %
佳能企業(股)公司	\$ 6,723	2	31,491	8

上開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為月結 30~60 天。

2.應付票據及帳款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款項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款項 百分比
應付帳款：				
佳能企業(股)公司	\$ 6,723	4	\$ 22,517	12
佳能國際租賃(股)公司	16	-	-	-
	<u>\$ 6,739</u>	<u>4</u>	<u>\$ 22,517</u>	<u>12</u>
應付票據：				
佳能國際租賃(股)公司	\$ 2	-	\$ -	-

六、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u>\$ 1,900</u>	<u>\$ 1,900</u>	台北地方法院假扣押
固定資產			
瑞光路土地	90,581	90,581	短期擔保借款
瑞光路建築物	<u>23,113</u>	<u>24,203</u>	短期擔保借款
	<u>113,694</u>	<u>114,784</u>	
	<u>\$ 115,594</u>	<u>\$ 116,68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為進貨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 USD 336 仟元。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為聯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u>保證事由</u>	<u>98年3月31日</u>	<u>97年3月31日</u>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進貨保證	美金 800仟元	美金2,500仟元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融資保證	美金 1,000仟元	-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進貨保證	-	美金 450仟元
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進貨保證	美金 100仟元	-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進貨保證	美金 700仟元	美金 500仟元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進貨保證	人民幣4,000仟元	人民幣4,000仟元
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	進貨保證	新台幣3,600仟元	-

(三)本公司為銀行借款開立保證票據如下：

	<u>98年3月31日</u>
華南銀行	\$ 200,000
玉山銀行	50,000
土地銀行	<u>50,000</u>
合計	<u>\$ 300,000</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u>97年03月31日</u>			<u>97年03月31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u>	<u>評價方法</u>		<u>公開報價</u>	<u>評價方法</u>
	<u>決定之金額</u>	<u>估計之金額</u>		<u>決定之金額</u>	<u>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14,902	\$ -	\$ 614,902	\$ 617,353	\$ -	\$ 617,3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62,836	-	462,836	425,347	-	425,347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費用。

3. 合併公司民國98年及97年03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30,000及204,661。

(二)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股票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合併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進銷貨以非功能性貨幣為計價單位者，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

(2)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短期銀行借款。合併公司採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

(3)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合併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須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合併公司之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

(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民國 98 年度第一季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個別交易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3%以上者，予以單獨揭露如下：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 件	佔合併 總營收 或總資 產之比 率(註 三)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China)Limited	4	銷貨收入	8,186	註四	3%
2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上海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	5	銷貨收入	39,356	註四	11%

2. 民國 97 年度第一季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個別交易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3%以上者，予以單獨揭露如下：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 件	佔合併 總營收 或總資 產之比 率(註 三)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Sdn.Bhd.	4	銷貨收入	\$ 12,212	註四	3%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China)Limited	4	其他應收款	26,315		3%
2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上海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	5	銷貨收入	18,375	註四	4%
2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	5	應收帳款	44,739		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母公司對孫公司
5.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與關係人之銷貨價格按各產品之成本加計3%~10%，與一般客戶不同。至於收款期間則為月結180天，而一般客戶為月結30~60天。

註五：上開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按各產品之成本加計3%~10%，與一般客戶不同。至於付款期間則為月結180天，而一般客戶為月結30~60天。

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以下空白)